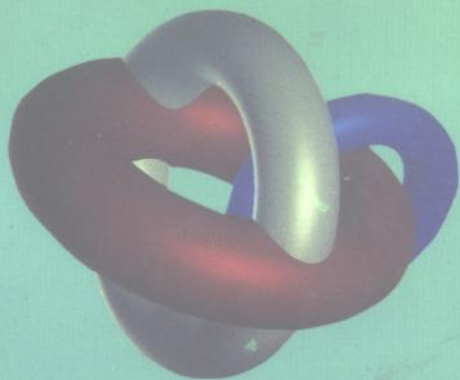


谭伟 张耀明 主编

市场经济 的法律规范

市场经济规范与运作丛书

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



D922.294
T35

出版社

D922.294

382331

T25

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

谭伟 杨秉发 田银玲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京)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谭伟 杨秉发 田银玲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2

(市场经济的规范与运作)

ISBN 7-5035-1170-2

I. 市... I. ①谭... ②杨... II. 市场经济-法
规-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069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24 开 印张: 8.625

字数: 175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7.80 元

主 编：谭 伟 杨秉发 田银玲

副主编：侯淑雯 陶针琴 黄维玲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耀明 谭 伟 侯淑雯

陶针琴 彭高健 王 健

黄维玲 杨一平 田银玲

杨秉发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讨论了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法制也需要相应地变化和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讲，该目标的实现与法律的关系相当密切，法制建设的成败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健康运行休戚相关。这是因为，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运行，主要靠行政手段去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主要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调节，而经济手段以及其他手段的调节也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保证。正是基于此，我们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成熟的市场经济。或者也可以说，市场经济是一种以法律为经纬的经济，法制是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和内在保障，是市场经济稳定和健康运行的基础。它要求一切经济活动，无论是市场导向、企业自主，还是政府干预、社会保障等都要以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依据并置于其监督之下。本书试图通过

对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立法的回顾，特别是对立法中存在的问题的分析，阐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必要性、原则及目标，并进一步勾划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概貌。

本书由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社科院和中南政法学院的部分专家、学者撰写。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立法的回顾	1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 必要性	6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的原则和目标	18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6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律规范	32
第一节 市场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32
第二节 企业（公司）法律规范	44
第三章 市场体系法律规范	62
第一节 商品市场法律规范	62
第二节 金融市场法律规范	68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法律规范	71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法律规范	77
第五节 技术市场法律规范	81
第六节 信息市场法律规范	86
第四章 市场秩序法律规范	91
第一节 合同管理法律规范	9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规范	96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律规范	99

第四节	市场竞争法律规范	103
第五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规范	109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规范概述	109
第二节	会计法律规范	111
第三节	公证和律师法律规范	116
第四节	审计法律规范	120
第五节	仲裁法律规范	123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律规范	12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律规范概述	129
第二节	计划法律规范	131
第三节	财政法律规范	136
第四节	金融宏观调控法律规范	140
第五节	税收法律规范	146
第六节	价格法律规范	153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律规范	158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规范概述	158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规范	166
第三节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优 抚法律规范	183
第八章	对外开放法律规范	187
第一节	对外开放法律规范概述	18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规范	1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法律规范	198
第四节	对外税收、金融法律规范	201
第五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法律规范	206
第九章	教育、科技法律规范	210
第一节	教育法律规范	210

第二节	科技法律规范·····	215
第十章	其他基本法律规范·····	220
第一节	民商法律规范·····	220
第二节	刑事法律规范·····	225
第三节	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的法 律规范·····	232
第十一章	廉政建设法律规范·····	241
第一节	廉政建设法律规范概述·····	241
第二节	国外廉政立法概述·····	250
第三节	我国廉政建设法律规范主要 内容及展望·····	257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 立法的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我国的改革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相应地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十四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这是有目共睹、举世公认的。尤其是在立法方面，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国家的政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正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

一、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立法的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计，自1979年以来，除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146个法律，通过了10个修改法律的决定和73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在此期间，国务院制定了近700个行政法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批准了3000多个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定权限制了20000多个规章。尤其是在七届人大常委会的五年任期内，为保障经济体

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繁荣与稳定，共制定了 87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补充规定，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四年立法总数的 41.1%。可以说，这一时期的立法，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还需要加以肯定的是，在制定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工作中，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为经济、行政方面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发挥了应有的重要作用。

从内容上看，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的立法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既有刑事、民事、行政方面的立法，也有不少经济方面的立法。特别是在七届人大期间，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在制定的 87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补充规定中，经济方面的立法就占 1/4。与此同时，地方立法也加大了经济立法的分量，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方面的立法。如广东省截止 1992 年底，已制定或批准地方性法规 104 件，其中经济立法就有 42 件，约占立法总数的 40.4%。

总之，改革开放十四年的立法，反映了改革开放的进程，肯定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对保障、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立法的不足

无可否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立法工作滞后

的问题暴露得越来越明显。必须承认，改革开放十四年以来的立法，基本上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特别是在建国后几十年的发展中，我国对国民经济一直奉行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计划经济在缺乏合法性的标准情况下，生产不可能自觉地合乎经济规律，而在计划制度中，中央计划无法最终确定某种产品是否需要。更有甚者，它也不能确定在生产特定产品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和原材料。因而，经济管理在这里，没有真正的方向。于是，几十年的计划经济造成了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企业与职工各方面的矛盾和脱节，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我国的立法产生影响。虽然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的立法是随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渐出台的，但它们却都不同程度地带有计划经济和行政干预的痕迹。

（一）立法的依据和基础滞后于现实要求

稍有一点法律意识的人们都清楚，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和根据建立起来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均不得与之相抵触。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明显地突破了现行宪法有关经济制度所依托的现实体系，宪法的有关内容及条款落后于社会实际经济活动便是一个醒目的事实。虽然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的有关内容及条款进行了修改，但就具体的部门法而言，在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计划经济体制或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体制的产物，有的按所有制进行立法，忽略了作为市场经济主

体的共性；有的从部门职能出发，而不是以市场为对象进行立法；有的强调市场的个性，而忽略了市场的共性；有的还有小市场观念，等等。因而，在以宪法为基础和依据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出现了许多具体的部门法已经部分或全部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的现象，明显地体现出制定法律依据以致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整个法律体系不适应社会现实的要求，已经形成了立法滞后于现实的局面。

（二）立法的观念滞后于社会需求

随着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渐萎缩，市场机制逐渐进入了社会经济生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出现各种社会经济问题，严重影响和干扰了经济的顺利发展。其直接原因是缺乏完善的经济立法、司法和执法，特别是缺乏保障和规范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法规体系。而究其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由于立法观念滞后于社会需求所致。传统的立法观认为，“立法是对现行行为的规范和对经验的总结和固定”。正是这一观念的指导，才致使我国的法制建设长期以来滞后于经济生活和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当然，这种现象在过去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下，还可以主要靠行政命令加以改变。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命令的威力大为减小，如果立法没有预见性、超前性，还是按先实验，等出了问题再总结经验，再立法，那将对市场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深圳的股市风波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同时，如果在立法工作者的观念中，仍然或多或少地存有“左”的观念，思想还不能进一步解放，而过分强调步子稳一些，严守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注重法律形

式，轻视法律内容，特别是无视落后于现实的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负效应，也会给市场经济带来很大的损坏。固然，法律的稳定性和法律的权威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法律的这种力量和权威，正是来源于它对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和引导。如果面对我国特殊历史发展时期的迅速变化的社会形势、经济形势还一味去追求所谓的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法律便会失去它所依存的社会基础。如果法律一旦不再有力，就谈不上法律的稳定和它的权威、尊严了。

（三）立法的技术手段滞后于社会需求

在立法手段和立法技术上，也明显表现出不适应当前的社会需求。虽然我国的立法速度还比较快，但法律条文中弹性、原则性的规范比较多，具体的实施细则不够，缺乏操作性，而且条文之间、法律规范之间、各部门法之间互不衔接、矛盾的地方也很多。立法的程序、方式有些繁琐。虽然在立法过程中，已经使用了授权立法、委托立法、暂行法律体制和修正案件体制等技术，但使用得还不够大胆。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对信息的占有已千真万确地成为决策权的最根本的来源之一。立法者也要根据市场经济的需求，掌握灵敏信息，加强立法预测，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预见性，用以引导、规范、调整、促进市场的经济活动。

此外，从目前的社会发展和要求来看，我国立法者的视野还不够开阔。改革开放十四年以来，我国颁布了许许多多的法律、法规、规章，使我国各行各业的经济生活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是，我们的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极具“中国特色”。在今

后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面对全球的经济贸易往来，我国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与国际惯例、国际上通行的法律规范相衔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因此，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借鉴乃至移植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立法技术及手段，便是现实对立法工作的要求。

总之，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时，又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急需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尤其是经济立法工作，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对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 法律体系的必要性

市场经济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同。在计划经济下，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联结起来的，而在市场经济下，则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为了保证这些契约的公证和得到遵守，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作保障。同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现代企业制度、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对外开放体制，这些都需要制定有关的经济法律加以引导、规范和保障。因此，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显得十分必要

和重要。它能否建立并逐渐完善，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顺利建立；关系到改革开放能否顺利实行。

一、市场经济的实践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据统计，现在世界上大约有 130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并不是所有搞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取得了成功。市场经济也有发达与不发达、成功与不成功之分。究其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其中必有一条重要的原因，即是否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们只要稍加分析和比较，就不难发现，无论是标榜“典型的自由市场制度”的美国市场经济模式、鼓吹“社会市场经济”的德国模式，还是“政府主导型”的日本市场经济模式，以及在市场发达的基础上，运用计划对经济进行调节和指导的法国市场经济模式，凡是运转效率高、搞得比较成功的市场经济国家，无一不是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都是建立在完备法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经济经历了从幼稚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也经历了同样的发展过程。从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再到现代发达国家调节市场经济的立法及其实践，都反映了法制是客观经济生活的需要，是人类社会管理经验的结晶。而市场经济是按照市场规律进行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手段，它与高度的社会化大生产联系在一起，其自身并不具有社会制度的属性，既不姓“资”也不姓“社”。那么，在我国实行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对于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和发达国家成功的管理经济生活的经验，我们没有理由拒绝，相反地，应该予以吸收、借鉴，尽快建立并完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所谓市场经济规律，即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它是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社会资源，调节社会商品的生产、消费和分配，推动经济运行的程序或态势。市场经济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于规律，人们只能认识它，按它的要求去办，而不能违背它、取消它。在规律与法律的关系上，则应在正确认识规律的基础上，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反映规律的客观要求。

（一）价值规律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而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因此，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其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的这些内容和要求，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贯彻执行的，并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实现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和社会生产的调节。而要想达到执行过程的顺利进行，就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保障。如制定产品质量法、物价法，等等。